

海上堵 岸上查 码头控

天津海警一周查获6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近日,天津海警局一周内接连查获6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抓获涉案人员12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人,查扣涉案船舶6艘,有力震慑了涉渔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渤海湾渔业生产秩序。

屏幕上的异常光点

7月3日5时30分,天津海警局指挥中心偌大的电子显示屏上,“守望者”近海智慧监测系统正在实时运行,雷达扫描、光电追踪、AIS比对,多源数据在这里融合汇聚,形成一张覆盖整个天津海域的“智慧天网”。“报告!高沙岭附近海域发现1个异常移动目标,AIS信号已关闭,但雷达持续捕捉到其航迹。”95110值班员陈等成敏锐地发现了屏幕上的一个光点。

这个光点的移动轨迹很特别,时快时慢,时而绕圈,时而折返,完全不像正常航行的船舶,倒像是在拖网作业。“这是典型的‘躲猫猫’式偷捕。”有着丰富经验的陈等成一眼就识破了对方的伎俩。他立即调取该海域的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发现这艘船近一周来多次在夜间出没于同一海域,每次都是关闭AIS“隐身”作业。指挥中心迅速下达指令:附近巡逻的执法艇立即前往核查。

清晨6时10分,海警执法艇抵达目标海域。晨光熹微,视线不明,但在“守望者”系统的精确引导下,执法员很快就发现了那艘正在拖网作业的木质渔船。“前方船舶请注意,我们是中国海警,请立即停船接受检查!”探照灯亮起,喊话器响起,渔船上的人顿时慌了神,企图加速逃窜,但海警执法艇早已封堵了其逃跑路线。执法员登临检查后,当场查获刚捕捞的皮皮虾等渔获物若干,船长对在禁渔期非法捕捞的行为供认不讳。

深夜的“潜伏战”

天津海域有个特点,那就是小。2155平方公里的海域面积,在全国沿海省市中算是“小块头”。但“小”不代表“好管”,正因为海域小,偷捕者往往采取“快进快出”的游击战术,趁着夜色出海,下网几个小时就返航,跟海警打时间差。

“你白天巡,我晚上偷;你走这条线,我走那条道。”这是很多偷捕者的小聪明。针对这一特点,天津海警局创新推行“昼伏夜出、蹲守伏击”执法模式。白天,执法舰艇在锚地备勤,执法员养精蓄锐,分析研判前一晚的警情,调整当晚的部署。夜晚,舰艇悄悄机动到重点海域潜伏,就像潜伏的猎手,静静等待猎物出现。

7月3日,北塘工作站的执法艇就上演了这样一出“潜伏战”。当日凌晨1时许,执法艇悄悄驶入高沙岭海域,这里是非法捕捞的重灾区。执法艇关闭了所有外部灯光,只保留驾驶室内的微弱照明。雷达在转动,观察哨的同志拿着夜视仪仔细搜索海面。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凌晨3时30分,远处传来微弱的马达声。“注意!有目标接近!”观察哨低声报告。所有人立即屏住呼吸。一艘渔船出现在视野中,船尾拖着长长的渔网,正在飞速作业。船上的人大概以为夜深人静,不会有人发现,丝毫没有察觉自己已经进入了海警的包围圈。

“行动!”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

执法艇突然亮起探照灯,拉响警笛,全速向渔船冲去。“我们是中国海警!前方船舶立即停船!”渔船驾驶员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吓蒙了,等反应过来想跑时,已经晚了,海警执法艇一个漂亮的“截停战术”,硬生生把渔船逼停在海面上。

经登临检查,当场查获渔获物若干,抓获涉案人员2名。这一仗打得干净利落!据统计,该局一周内查处的6起案件中,查获时间都是23时至次日6时,“夜战”已成为天津海警的拿手好戏。

码头上的“意外收获”

海上查得紧,有些偷捕者就想上岸躲一躲,没那么容易。天津海警局坚持海上堵、岸上查、码头控的全链条打击思路,不仅在海上严阵以待,还把执法触角延伸到了岸上。

各基层工作站组织执法员对辖区岸线、渔港、码头开展拉网式踏查,对停泊的各类船舶逐一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一些偏僻的野码头、简易停靠点,执法员更是重点关注,这些地方往往是非法捕捞船舶的“避风港”。

6月29日夜间,南港工作站的执法员们就有了一个“意外收获”。那天晚上,执法员们在马棚口野码头附近岸线开展日常踏查。走到一处隐蔽的简易码头时,执法员发现了3艘违规搭载吸蛤泵的船舶正在往码头卸载渔获物。他们本以为深夜把船停在这么偏僻的地方,不会有人发现,没想到被海警逮了个正着,人赃并获。

记者 常健

结账只扫低价货 监控底下现原形

看似正常的购物流程下,实则暗藏猫腻:选购时大方挑选,结账时却只扫部分低价商品,其余物品则一股脑儿塞进随身挎包,试图瞒天过海。殊不知,这一举动早已被监控完整记录。近日,公安河西分局杨柳派出所破获了一起超市盗窃案,嫌疑人为自己的贪念买了单。

“警察同志,我店里东西被偷了!”

前几天,公安河西分局杨柳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超市老板报警,称一名女性顾客结账时行为举止十分可疑。待她离开后,老板仔细查看店内视频录像,发现该女子疑似将未付款的商品放进随身挎包内,偷偷带离超市。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超市老板称,被盗物品有薯片、饮料、巧克力等商品,虽然商品价值不高,但这种行为对超市经营带来很大影响。民警迅速调取超市周边公共安全视频,结合老板提供的店内录像,经过反复比对,还原了完整的作案过程:涉事女子先是正常选购商品,待结账时将大部分商品藏在随身携带的包里,只留少量便宜的商品进行结账,随后若无其事地走出超市。

在固定好完整证据链后,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刘某(化名),并将其成功抓获。在铁证面前,刘某后悔不已。目前,刘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民警提示:建议超市、便利店建立定期的库存抽查制度,重点关注零食、日化、小件商品等易被盗区域;自助结账区、出入口要确保监控无死角,并定期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如遇商品被盗,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求助。

记者 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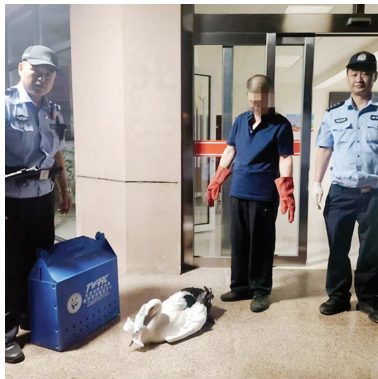
警民联手撑起“平安伞”

武清警方接连救助珍稀鸟类

日前,公安武清分局民警接连接到两起群众报警,先后救助了一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东方白鹳和一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红隼。警民联手,为受伤的珍稀鸟类撑起“平安伞”。

几天前,上马台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求助,称在村北稻田中发现一只受伤的大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初步查看,该鸟腿部骨折,已无法站立和移动。更为揪心的是,在不远处,民警发现了它筑巢哺育的几只雏鸟。

民警小心翼翼将其转移至安全地带,第一时间联系区林业部门。经专业人员确认,这只受伤成鸟正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东方白鹳,素有“鸟界国宝”“鸟类大熊猫”之称,数量稀少,极为珍贵。林业部门随即对成鸟展开紧急救治,与此同时,民



警再次带领工作人员赶赴鸟巢,将几只雏鸟全部安全救出,避免了次生伤害。

无独有偶,陈咀派出所也接到群众反映,称在某村路边发现一只无法正常飞行的小鸟,趴在地上,疑似受伤。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初步检查,该鸟翅膀有明显外伤,已不具备飞行及野外独立生存能力。

民警随即与林业部门取得联系。经鉴定,确认该鸟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红隼,属中小型猛禽,在生态链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这只红隼已安全移交林业部门接受专业治疗,待伤势痊愈、具备野外放飞条件后,将择期放归自然。

警方提示: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法律严格保护。广大群众若在户外发现受伤、落单或受困的野生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请勿擅自触碰、投喂或盲目施救,不当处置极易对动物造成二次伤害,也可能给自身带来安全风险。正确做法是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联系属地林业部门,由专业人员科学救助、妥善处置。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

图片由公安武清分局提供

今晚报 分类广告

《今晚报》分类广告由
天津悦新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
咨询电话 13302008816 (微信同号)

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本广告仅为信息提供方和采用方搭建交流渠道,所有广告信息均为刊登客户自行提供,采纳、交易前请谨慎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真实性,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征婚交友需谨慎,切勿向对方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微信扫码办理

公告/公示/遗失/声明/通知/注销/寻人/等综合信息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宋宝珍,身份证号码120101195601130524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和平区哈尔滨道134号(独用)18.18(302居室)房屋指定过户给周志宏,身份证号码511526198601011919。

注销公告

天津北京师范大学静海附属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118MJ0668149W,经校党组决议、天津市静海区教育局审批同意解散,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赵勇杰,联系电话:13207529153。

通知

天津市齐发商贸有限公司全体退休职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天津市齐发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现已申请企业解散。现拟定于2026年8月将原天津市齐发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职工档案移交到天津天宝工贸集团公司予以保管。特此通知。天津市齐发商贸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